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13號

相　對　人　黃美華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於光泰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13號裁定對於相對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或應於國外為送達，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對於相對人應於國外為送達，前經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，囑託我國駐外機構對之送達而無效，有我國駐休士頓辦事處函在卷可稽，可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囑託辦理送達亦無效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